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999,95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锦浪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婵	孙小淇	
办公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传真	0574-65781606	0574-65781606	
电话	0574-65802608	0574-65802608	
电子信箱	ir@ginlong.com	ir@ginlo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介绍

1、光伏逆变器

公司立足于新能源行业，专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为一家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核心设备组串式逆变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组串式逆变器，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不可缺少的核心设备。组串式逆变器主要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运用功率变换及控制系统，将太阳能电池组件产生的直流电转化为符合电网电能质量要求的交流电，其直接影响到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发电效率及运行稳定性；同时，组串式逆变器也是整个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中多种信息传递与处理、实时人机交互的信息平台，是连接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的智能化关键设备。

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已拥有多款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因电网接入主要分为单相和三相接入，

组串式逆变器相应的也分为单相和三相系列，其根据不同的功率等级再细分为不同规格的机型。截至报告期，公司产品从2G系列迭代到5G系列，具体种类及用途简介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实物图	主要特点及用途
单相组串式 逆变器	2G系列	0.7kW~5kW		2G系列产品设计轻便，安装简易，主要应用于中小型住宅及社区发电系统。
	4G系列	0.7kW~10kW		4G系列产品的的设计体积更小，效率更高，更安全可靠，覆盖了更大功率范围的单相机需求，适用于各类单相输入的住宅、工商业型光伏发电系统。
单相组串式 逆变器	5G系列	7~8kW		5G系列产品是公司最新一代机型，带来“高效、智能、可靠”的客户价值，适用于各类单相输入的住宅、工商业型光伏发电系统。
三相组串式 逆变器	2G系列	6kW~70kW		三相系列产品为三相电网项目提供发电系统解决方案，适用于中大型住宅、工商业分布式和地面电站发电系统。
	4G系列	5kW~20kW		4G系列产品的的设计体积更小，效率更高，更安全可靠，该系列三相逆变器弱电网支撑能力强，可适应复杂电网，适用于各类三相输入的住宅、工商业型光伏发电系统。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实物图	主要特点及用途
三相组串式 逆变器	5G系列	25~50kW		公司最新5G技术平台产品，旨在为三相并网项目提供更加经济、高效、智能、可靠的系统性解决方案，适用于中大型住宅、工商业分布式和地面电站发电系统。
		80~110kW		公司最新5G技术平台产品旨在为三相电网并网发电项目提供系统成本更加优化，后期维护更加智能、便捷的系统性解决方案。适用于工商业分布式和地面电站发电系统。
		125kW		公司最新集成1500V技术的产品，旨在为地面电站并网项目提供系统成本更加优化，后期维护更加智能、便捷的系统性解决方案。适用于地面电站发电系统。
储能逆变器		3kW~5kW		光伏储能逆变器设计轻便，智能，安装简易，主要应用于中小型住宅及社区需要光伏发电和离网储能的单相系统。

2、新能源电力生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投运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于全国浙江、江苏、广东等省份，数量为60个，总装机容量约42.72MW。已并网光伏电站为35.82MW。总电力销售8,308.80兆瓦时，收入为6,266,955.94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39,115,438.18	831,384,108.54	37.01%	823,481,36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83,766.25	118,064,118.75	7.22%	117,814,17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291,907.04	108,303,833.71	11.99%	113,152,97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65,553.66	107,335,991.75	33.66%	149,276,35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97	-14.21%	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1.97	-14.21%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3%	40.60%	-23.67%	63.4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284,460,803.82	648,634,675.96	98.03%	499,569,54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097,557.68	349,827,228.30	148.44%	231,752,062.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436,119.53	251,429,698.54	363,216,105.28	364,033,5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1,474.50	24,234,528.90	41,783,700.28	53,814,06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5,342.39	21,378,304.15	47,505,090.20	45,383,17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7,910.09	45,704,348.77	34,078,627.05	89,770,487.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一鸣	境内自然人	28.82%	23,054,169	23,054,169			
林伊蓓	境内自然人	12.53%	10,023,552	10,023,552			
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9.40%	7,517,664	7,517,664			
王峻适	境内自然人	8.77%	7,016,487	7,016,487			
宁波东元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8.41%	6,724,472	6,724,472			
宁波高新区华 桐恒德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95%	3,157,720	3,157,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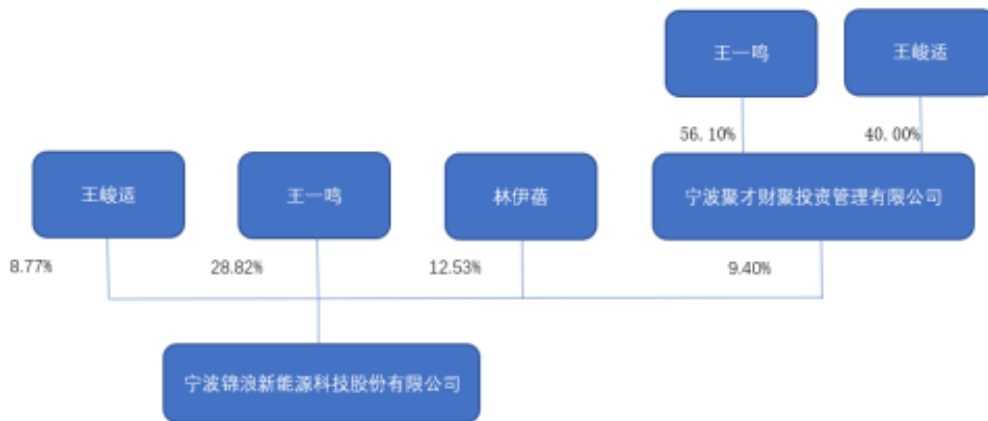
许颇	境内自然人	3.13%	2,505,888	2,505,888		
王勇杰	境内自然人	0.45%	362,600	0		
仇展炜	境内自然人	0.20%	158,200	0		
#王建平	境内自然人	0.18%	142,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为一致行动人；王一鸣和王峻适分别持有聚才财聚 56.10% 和 40.00% 的股权；东元创投持有华桐恒德 14% 的份额；东元创投持有华桐恒德之普通合伙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0% 的出资份额；东元创投董事长、总经理林钊为华桐恒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34.50% 的股权；东元创投副总经理张健华持有华桐恒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组串式并网逆变器领域，主要盈利模式是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组串式并网逆变器领域积累的技术、产品、品牌等优势，通过销售组串式并网逆变器产品实现收入，获取收益。

(2)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分为电子元器件、结构件以及辅料等。

在供应商的甄选方面，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品质、产品价格、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在评估后将合格的供应商加入到公司《合格供方名录》。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物资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往年同期数据，预测原材料需求计划量，并与现有库存相比较，在考虑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确定采购计划。

经公司对供应商的严格甄选后，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就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直接向《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企业进行采购，双方签订订单合同，明确责任。公司所用原材料基本为市场通用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3)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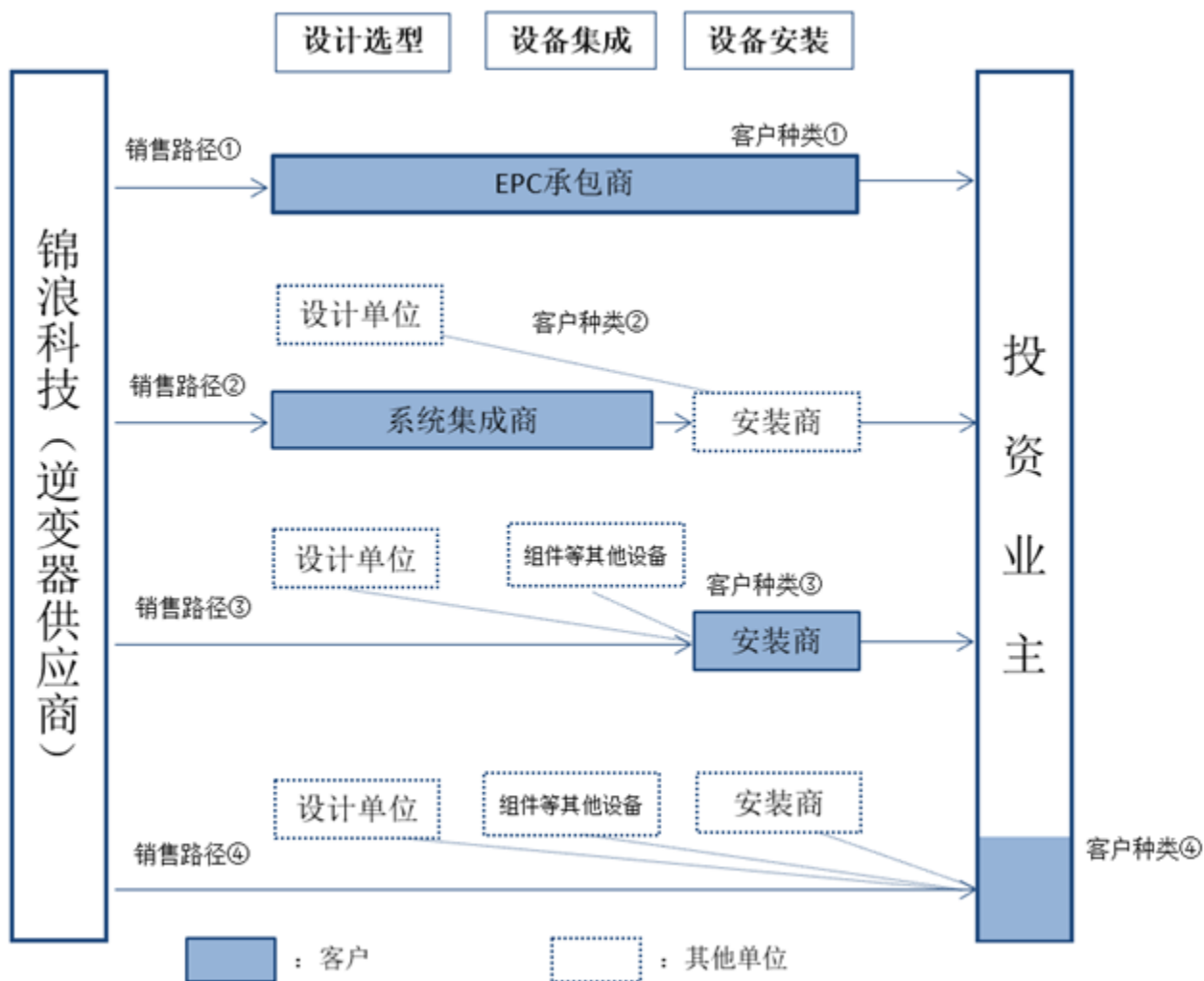
生产管理部门每年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销售部门每月提出下月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生产设备情况制订下月月度生产计划。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生产执行情况，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

(4) 销售模式

组串式逆变器作为光伏系统的主要核心部件，需要和其它部件集成后提供给最终电站投资业主使用。光伏系统在供给业主使用之前，存在相应的系统设计、系统部件集成以及系统安装环节，虽然最终使用者均为光伏系统投资业主，但是设备也可由中间环节的某一类客户采购。

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商、EPC承包商、安装商和投资业主等，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路径一的公司销售客户是EPC承包商，EPC承包商对整个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选型、设备集成采购、安装施工等实行全方面承包，并最终交付投资业主。EPC承包商是设备供应商和投资业主间作为唯一的参与者。

销售路径二的公司销售客户是系统集成商，系统集成商对整个光伏发电系统的设备进行选型，同时采购光伏组件、并网逆变器、支架和其它电气设备后，匹配集成给下游安装商。安装商在安装施工后最终交付投资业主。

销售路径三的公司销售客户是安装商，其所需光伏系统设备除了可以按照销售路径二从系统集成商购买，也可以直接从各设备制造商分别购买后组装成完整系统。光伏系统的设计工作由其委托设计单位对其提供服务支持。安装商在安装施工后最终交付投资业主。

2、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9,115,438.18元，同比上升37.01%；实现营业利润148,302,006.22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2.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583,766.2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2%。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技术更新、产品迭代

公司致力于坚持自主创新、研发，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公司产品已从2G系列迭代到5G系列。

(2) 营销策略

公司始终坚持“国内与国外市场并行发展”的全球化布局，积极开拓美国、英国、荷兰、澳大利亚、墨西哥、印度、巴西以及东南亚等全球主要市场。得益于公司全球化布局均衡，不管市场热点如何切换，公司还是随着全球总的装机量增长而增长。

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光伏发电技术可以追溯到1839年法国科学家E.Becquerel发现液体的光生伏特效应(简称光伏现象)，光伏发电大规模商业应用要从2004年德国率先推出光伏补贴政策开始。自2004年起，光伏行业发展历程可以大致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阶段	时间	特点
启动期	2004-2011年	以德国为首，各国推出政府补贴政策，推动光伏大规模商业化，目的是通过一段时间的扶持，让光伏发电获得规模和技术突破，使光伏发电成本和传统能源发电相竞争
调整期	2011-2013年	欧洲各国纷纷大幅度降低和取消政府补贴，光伏投资收益率的大幅下降导致了需求减少；同时行业的盲目扩张和欧洲债务危机也加剧了供需失衡
酝酿期	2013-2015年	光伏行业经过优胜劣汰后，光伏系统成本持续大幅度下降，光伏投资回报重新获得平衡，全球有更多的国家加入到支持光伏的行列，具有技术研发优势、规模优势的企业涌现
高速发展期	2015年至今	2015年《巴黎协定》签署，各国对新能源愈发重视。同时光伏技术进步推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部分国家地区已可以实现平价上网，光伏发电正式进入可以和传统能源竞争的高速发展阶段

太阳能是可供人类利用的储量最为丰富的清洁能源之一，也是最有可能在成本和应用规模上与传统能源竞争的清洁能源之一。优秀企业不断改进和提高生产技术，推动了光伏发电成本持续降低。截至报告期，全球的装机量到达了一个快速增长过程。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登陆A股市场，成为第一家以组串式逆变器为最主要业务的A股上市企业。上市后聚物聚人，把各种资源和优秀人才聚集在一起，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因环保需求及技术进步，全球光伏市场总体保持健康发展趋势。之前光伏投资依赖于各国的补贴政策，当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推动产业的持续发展；反之则降低支持力度。一定程度上受到政策的影响较大。随着光伏发电成本的快速下降，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中国的很多区域已经实现了平价上网，未来全球走向平价的发展趋势明显。在这个大背景下，光伏发电收到政策周期性的影响将会越来越少。

(2) 区域性

全球光伏市场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由于欧洲等发达国家及地区较早的出台了一系列积极的太阳能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因此光伏市场起步较早，全球光伏市场在2011年前以欧洲市场为主。但随着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以及各国纷纷推出扶持政策，市场主要区域逐步向中国、美国、印度、拉美等市场发展，光伏市场区域从欧洲逐步扩展到全球。

在我国市场区域中，光伏发电应用逐渐从以西部集中式大型地面电站为主，发展至东中西部共同发展、分布式光伏与集中式光伏共同发展的格局。

(3) 季节性

在市场政策调整截止日前，客户采购往往会比较集中，这对当年国内市场季节性分布带来一定影响，但是由于各国政策的调整时间各异、政策调整时间各年可能存在差异，故行业总体没有对应具体时间的季节性特征。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行业内第一季度国内经营业绩一般低于其他季度。由于土建施工环境受温度影响的原因，在一些气候较严寒地区的项目在春节左右的季节会相应减少。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并网逆变器	1,073,018,766.29	371,338,153.05	34.61%	33.51%	35.47%	0.50%
储能逆变器	17,330,357.50	7,540,559.66	43.51%	228.71%	134.88%	-17.38%
新能源电力生产	6,266,955.94	4,097,427.83	65.38%			
其他	42,499,358.45	10,769,741.27	25.34%	89.83%	69.19%	-3.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4,701,215.17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244,601,215.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1,486,284.40	应付票据	57,241,856.93
		应付账款	214,244,427.47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100,000.00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29,730,870.73	摊余成本	229,730,870.7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44,601,215.17	摊余成本	244,601,215.1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969,045.08	摊余成本	4,969,045.08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57,241,856.93	摊余成本	57,241,856.93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14,244,427.47	摊余成本	214,244,427.4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888,982.55	摊余成本	1,888,982.55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229,730,870.73			229,730,870.73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000.00			
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100,000.00		
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244,601,215.17			244,601,215.17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4,969,045.08			4,969,045.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479,401,130.98	-100,000.00		479,301,130.98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CAS22)转入		100,000.00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7,241,856.93			57,241,856.93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4,244,427.47			214,244,427.47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88,982.55			1,888,982.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73,375,266.95			273,375,266.95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4,438,317.09			14,438,317.09
其他应收款	506,007.78			506,007.78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二节八之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之法定代表人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一鸣